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北环审〔2016〕81号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农业光伏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睿威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农业光伏大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为新建，地点位于北海市铁山港区营盘镇石村，总用地面积约 1089 亩。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40MWp 农业光伏发电系统、1 座 35kV 开关站、全长 7 公里的 35kV 母线线路（起点为 35kV 开关站，终点为 110kV 三塘变电站）以及 1 座建筑面积为 469 平方米的综合楼。项目建设完成后装机总容量为 40MWp，发电并入北海电网，农业光伏大棚下种植农作物。

项目主要设备：多晶硅光伏组件、逆变器、汇流箱、直流防雷配电柜等。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太阳能光伏电池列阵→防雷汇流箱→直

流配电柜→逆变器→升压变压器→并入北海电网。

项目具体规划布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等情况详见《报告表》。

项目周边居民集中区主要有：距离项目南面约 300 米处的石村，西面约 450 米处的西村。

二、项目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桂发改备案字〔2016〕19 号）；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轻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防止污染的措施及下述要求建设运营。

三、建设项目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沉淀等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严禁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浇灌，严禁排入地表水体；施工机械维修点应设在硬化地面或干化场，防止机修污水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2、做好项目建筑垃圾的处置工作，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倾倒。

3、采取分层开挖方式，对施工剥离的表土集中储存，回用于农业光伏大棚下的农作物种植。

（二）农业光伏大棚下种植农作物，不得改变下层土地农用地性质；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和化肥，防止土壤和地下水资源受到污染。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须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农业光伏大棚种植；定期清洗太阳能电池板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农业光伏

大棚种植。

(四)合理优化高噪声设备的平面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五)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1、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废电容、蓄电池、电抗器、变压器以及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经临时贮存场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库。废弃太阳能电池板经临时贮存库暂存,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置。

(六)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设备及原料。

(七)合理处置项目服务期满后的废弃组件,属于危险废物的组件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组件由厂家回收利用。

六、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我局批复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在试生产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和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报告,并将批复后的《报告表》2份报送至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

试生产期间,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令)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我局委托北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及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按规定对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我局。

八、请北海市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站监督、指导项目固废的处置工作。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环境监察支队，北海市辐射环境与固体废物管理站，本局污染防治科，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1月14日印发
